

附件

●美國中立條例之頒行

歐洲自奧塞兩國開戰後。引起同盟國之戰爭。於是俄比法英爲一團。德奧爲一團。自八月初旬起。大開戰爭。聞日本每將助英。美國地處西球。與歐洲各國。本無關係。業於八月十二日。頒行國中立條例如下。

(一) 凡美國領海。禁止各交戰國軍艦往來。各艦距領海之岸。不得過三英里。不准捕逮敵國船隻。若在三里以外。追捕敵國之船。至該船逃入美領海三英里之內。則不准拘捕。

(二) 各交戰國軍艦。不得泊在港外。候敵船拘捕。即能拘獲。美國總統有飭海陸兩軍之權。覈令釋放。

(三) 美國人民不准代各交戰國船艦傳遞消息。各處之無線電機。亦不准代人收發電音。如有不遵者。一律拿獲。照例懲罰。

(四) 各交戰國之軍艦。如入美港。限以二十四點鐘出境。若遇大風。亦可稍緩期限。如出港後。三月內不准復回。惟該艦若係回國。則未過三月。亦可復來。凡交戰國之艦入境者。如有敵艦繼至。則先到之艦。須先出口。俟

過二十四點鐘。後到之艦。方許出境。凡交戰國之艦。來取食物煤炭。祇准供足該艦復回本國最近之口岸。不得過額。若各艦在美修葺。祇准修航行之機器。如過廿四點鐘期限。則不准出口。須俟戰務完結。然後放行。至該艦被扣留時。所有修繕費及食用費。可由美政府代為支給。俟戰畢後。乃向該國政府取償。凡軍艦拿獲敵國之船。如駛入美境。亦限以二十四點鐘內出口。若有敵艦在港外候拘。亦可准其延緩。或要該艦卸下軍裝。俟戰事告竣。然後離境。至所拘之船。不准在美售賣該船。本國之領事。亦不得干涉。

(五)凡美國人民。不准購買各交戰國之債票。及捐助軍餉。如有購買債票。將來無銀取還。政府不代辦理。惟捐助救埋傷亡軍士之款。則可任人自由。至美國人民售賣機器於各交戰國。由其自行辦理。凡美船運載軍器接濟各交戰國。如彼執去。政府概置不理。美國人民。不准被招助戰。如有違犯。一經拿獲。罰美金一千元。或監禁三年。至在美之外國人。如附本國之艦。歸國當兵。可聽其自由。凡美國輪船。不准貸與各交戰國安設軍械助戰。各美船所載之貨物。如無關於戰務各國。均不准執去。